

关于向东莞市妃资服饰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东莞市妃资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本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2〕Z30523101 号），按照法律规定，本局现依法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东莞市妃资服饰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577500；住所：东莞市虎门镇金洲二区三排一幢四楼；法定代表人：张姬松。

根据相关线索，当事人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行为，本局依法开展调查。经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案件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擅自加工标注“PEPPAPIG”字样及“”图样的童装并对外销售，其销售的上述童装上标注的“PEPPAPIG”字样与注册商标“PEPPAPIG”完全相同，标注的“”图样与注册商标“”相近似。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当事人还剩余上述标注“PEPPAPIG”字样的童装 6038 件及吊牌 150 个、标注“”图样的童装 3159 件及

吊牌 1500 个。根据当事人的出货单及自行供述的销售单价统计,能够查明当事人剩余上述标注“PEPPAPIG”字样、标注“”图样的童装的违法经营额共计 16814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商标注册资料、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询问笔录、出货单等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2〕Z30412101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并销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注“PEPPAPIG”字样的童装 6038 件、吊牌 150 个,标注“”图样的童装 3159 件、吊牌 1500 个;

二、对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处罚款叁拾叁万

陆仟贰佰玖拾元整（¥33629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吴先生、杨先生

联系电话：0769-2310991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552号2号楼301室

特此公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3日